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19-056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印

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要求，公司将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3、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4、将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5、“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6、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7、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

目填列。

8、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明确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